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99號

聲 請 人 偉 境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楊 惠 如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1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原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遺失而經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452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8年12月28日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45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於108年12月28日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公告在案，有聲請人提出之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公告列印資料1份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揭公示催告事件卷宗審核相符。上開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期間已於109年6月29日屆滿（期間之末日109年6月28日週日為假日，延至假日之翌日屆滿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1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潘 明 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鄭梅君
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
附表：					109 年度除字第199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新營分行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新營分行	工業技術研究院	108年10月17日	30,000元	0000000